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RAN VAN HIEN 男(

(中文姓名陳文顯) 護照號碼:M000000000號(原護照號碼:M000000000號)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66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訴字第35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TRAN VAN HIEN(陳文顯)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免刑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證據除「被告TRAN VAN HIEN(陳文顯)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認罪之自白」及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」，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三、爰審酌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告訴人黃昶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超速行駛，且超車未注意安全間隔而肇事，告訴人應負全部肇事責任，被告則無肇事因素，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（偵卷第191至194頁），足認被告就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部分係無過失，並考量被告為越南籍移工，不諳本國法律，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終於坦承犯行，顯已悔悟，本院綜衡上開各情，認無再發動國家

01 刑罰權對被告科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
02 諭知免除其刑。

03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50條第2項、第4
04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
11 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顏督訓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17 刑法第185條之4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0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2 或免除其刑。